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函〔2021〕204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“十四五” 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

省水利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关于请求审批《贵州省“十四五”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的请示》（黔水呈〔2021〕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贵州省“十四五”水及水产业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发展规划》），由你们印发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按规定做好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。

二、在实施规划中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认真贯彻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代治水思路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效益优先的理念，抓住高标准建设、高效益运营、高质量发展关键环节，落实好规划任务，发挥好我省水资源丰富质量好的优势，充分挖掘水资源市场，探索水资源发展新途径，努力把水及水产业打造成贵州经济新的增长点，推动贵州水经济持续

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要抓紧建立《发展规划》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估制度，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，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。

省政府其他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（共印 17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40 份）